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秋香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为使股东了解公司治理及监事会运行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6.5 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现金 52,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674.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